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原告 盛東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聯香

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

林代芸律師

被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勇

訴訟代理人 盧文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7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均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；(三)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為此提起本訴等語。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，係原告向被告承攬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模板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而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作為預付款，並主張該預付款已全額扣抵完畢故原因關係消滅。依兩造就系爭工程所簽立之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5條第1項乃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
01 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且兩造均認應將本件移送上開
02 法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318、335頁）。而本件未涉及專屬管
03 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
04 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中
05 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6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
07 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蔡宗豪